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沁政办发〔2021〕43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建立健全农村产权 交易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沁水县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沁水县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实施方案

农村产权交易市场，是促进农村生产要素有序流转的重要平台，是实现农民财产权利市场化的重要“通道”，对增加农民收入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、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具有重要意义。根据《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71号）和《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5〕57号）精神，按照《晋城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》（晋市发〔2018〕5号）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晋城市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市政办〔2020〕7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一是公益为主、注重服务。坚持为农服务宗旨，突出公益性，引导、规范和扶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发展，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流通和资产资源优化配置，充分发挥其服务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作用。

二是公开公正、规范运行。坚持公开透明、自主交易、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，逐步探索形成符合农村实际和农村产权流

转交易特点的市场形式、交易规则、服务方式和监管办法。

三是统筹规划、因地制宜。坚持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，从实际出发，确定市场模式和覆盖范围，重点发展带动力强、辐射面广的产权交易市场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四是稳步推进、逐步完善。充分利用和完善现有农村产权交易市场，在有需求、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新的市场形式，稳妥慎重、循序渐进，不急于求成，不片面追求速度和规模。

二、体系架构

（一）建立交易平台。推动构建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交易服务网络体系，通过网络监管、市场运作，形成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的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。对接全市农村产权交易系统，成立我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，负责本县农村产权交易、资金结算、交易鉴证，开展市级平台授权的其他业务。乡（镇）一级在便民服务中心增设服务窗口，负责农村产权交易的信息收集、数据更新、资料申报，开展授权的农村产权交易活动，指导区域内农村产权交易，协调处理农村产权交易涉及农户关系等服务工作。村级设立交易信息员，原则上由村会计兼任，负责本村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宅基地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、林权等农村各类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、登记并上报乡镇产权交易平台，引导和指导有交易意向的经营主体规范流转。

（二）规范交易品种。通过市场交易的农村产权包括农户

个人产权和农村集体产权。交易品种具体包括：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、林权、“四荒”使用权、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、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、农业生产设施设备、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、农业类知识产权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、农村建设项目招标、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各类可依法交易的农村产权。

（三）完善市场功能。交易平台通过提供交易场所、发布信息、组织交易、咨询策划及其它投融资配套服务，完善信息集聚、价格发现、资本进退、资源配置、规范交易、产业政策引导等市场功能，推进全县城乡一体化发展，推动农村资产（资源）资本化，加快农村各类资产和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，增强农村发展活力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组织机构和职责

为加强对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，成立沁水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，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主任，县农业农村局局长、县自然资源局局长、县农村经济经营发展中心主任任副主任。成员由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金融办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农村经济经营发展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郑如锁兼任。

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的整体规划，研究制定农村产权交易规则及配套政策，协调解决农村产权交易工作中的矛盾问题，统筹指导乡镇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工作，定期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开展检查和动态监测，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交易，防范“一权多贷”、“一物多抵”行为，促进交易公平，确保市场规范运行。各乡（镇）是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日常监管第一责任人，要强化风险意识，健全本乡（镇）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委员会，落实监管制度，做好统计监测、违规处理、风险处置等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相关制度

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出台《沁水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按照统一平台建设、统一交易规则、统一信息发布、统一交易鉴证、统一服务标准、统一监督管理“六统一”，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运行机制，完善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各类产权进场交易规则，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把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列入议事日程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研究制定配套政策，规范引导农村产权进场交易。相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，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协同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。

（二）加快确权登记。依法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、确权确股，实施产权登记，形成家底清楚、产权明晰、权益保障和流转顺畅的农村产权体系，为规范农村产权交易夯实基础。对涉及不动产权利的，另按国家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加大资金保障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是政府主导、服务“三农”的非盈利性机构，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。对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，减免相关交易服务费用，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县级财政给予补贴支持；对其他交易主体，按规定收取相关交易服务费用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各乡（镇）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，广泛宣传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的功能、作用及运行机制等，为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，规范引导更多的农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场交易，促进我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健康有序运转。